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

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七、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米健信息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米健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九、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监事的经营业绩，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该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创造性与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高管岗位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考核、审议,该方案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参考了不同地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 王莉、吴凤君、李华才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莉

吴凤君

李华才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